



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华兴审字[2025]25012810026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审 计 报 告

华兴审字[2025]25012810026号

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产名商)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2025年0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2025年1-7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数产名商2024年12月31日、2025年07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2025年1-7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数产名商,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数产名商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数产名商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数产名商、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数产名商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数产名商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数产名商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10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7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07-31	2024-12-31	项 目	附注	2025-07-31	2024-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七、(一)	18,093,418.29	3,484,772.34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17,103,444.15	6,600,111.80	应付账款	七、(十)		28,142,259.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七、(三)	7,036.78	996,299.05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七、(四)	87,439.14	92,041.20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一)	64,545.97	22,823.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七、(十二)	896,894.94	1,398,074.93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存货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十三)	49,159,059.52	45,207,536.53
其他流动资产	七、(五)	56,431,928.31	59,528,991.2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1,723,266.67	70,702,215.59	流动负债合计		50,120,500.43	74,770,693.8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七、(十四)	268,790,000.00	269,12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七、(十五)	424,570.76	444,734.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七、(六)	356,873,456.38	391,053,767.50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214,570.76	269,564,734.72
无形资产	七、(七)	488,836.63	583,888.16	负债合计		319,335,071.19	344,335,428.59
开发支出	七、(八)	59,910,441.13	65,655,278.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十六)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九)	138,264.00	53,944.23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410,998.14	457,346,878.79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十七)	371,366.58	371,366.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十八)	9,427,827.04	3,342,299.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9,799,193.62	183,713,665.79
资产总计		509,134,264.81	528,049,09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9,134,264.81	528,049,094.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傅瑶

傅瑶

刘乐

刘乐

刘乐

刘乐

利润表

2025年1-7月

编制单位：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十九）	59,693,083.31	34,110,333.32
减：营业成本	七、（十九）	46,611,469.65	27,653,858.82
税金及附加	七、（二十）		416,102.8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十一）	735,032.87	345,968.9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二十二）	3,903,105.42	539,009.46
其中：利息费用		3,911,450.33	553,353.55
利息收入		8,509.91	15,809.6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三）	-329,447.39	-204,127.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14,027.98	4,951,265.99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四）	9.12	2,035.40
减：营业外支出	七、（二十五）		1,084.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14,037.10	4,952,217.04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二十六）	2,028,509.27	1,238,551.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5,527.83	3,713,665.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5,527.83	3,713,665.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85,527.83	3,713,665.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傅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乐



现金流量表

2025年1-7月

编制单位：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320,000.53	29,990,86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9.05	18,10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28,519.58	30,008,96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75,000.00	6,166,19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324.70	147,180.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6,147.02	310,72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825.67	135,40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8,297.39	6,759,50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二十七）	42,960,222.19	23,249,46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40,000.00	513,303,1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40,000.00	513,303,1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40,000.00	-513,303,1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140,000.00	31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40,000.00	49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01,576.24	369,5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4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51,576.24	461,57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76.24	493,538,425.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二十七）	14,608,645.95	3,484,772.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4,772.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93,418.29	3,484,772.34

法定代表人：傅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乐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7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7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371,366.58		3,342,299.21		183,713,665.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371,366.58		3,342,299.21		183,713,665.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371,366.58		9,427,827.04		189,799,193.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乐 4



傅瑶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5年1-7月

编制单位: 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 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1,366.58				183,713,665.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71,366.58				-371,366.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1,366.58				-371,366.58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371,366.58				3,342,299.21	183,713,665.79

法定代表人: 傅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乐

5

刘乐

傅瑶

刘乐

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24年05月,由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82MADJPU567R,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傅瑶。

(二)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24年05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可以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计量。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五）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 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

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根据金融资产的种类，贷记“贷款损失准备”“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租赁应收款减值准备”等科目；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应当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贷款损失准备”等科目，贷记相应的资产科目，如“贷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还应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股东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六）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并表内关联方组合	并表内关联方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并表内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本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七）其他应收款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关系、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并表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 2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组合 3	应收保证金、押金
组合 4	除上述以外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本公司按照其他应收款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账龄。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八）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合同履约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

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九）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参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6. 金融资产减值。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及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企业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大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折旧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	10%-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23.75%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二）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

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20-50	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
专利权	直线法	10	受益期限
软件	直线法	2-7	受益期限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10	受益期限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三）项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发支出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产品测试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研发支出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研发支出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

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如有）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收入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

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

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十七)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

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五）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十六）项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23年8月21日发布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本公司执行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8,093,418.29	3,484,772.3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8,093,418.29	3,484,772.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7,632,416.65	528,972.50	6,804,238.97	204,127.17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7,632,416.65	528,972.50	6,804,238.97	204,127.1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32,416.65	100.00	528,972.50	3.00	17,103,444.15	6,804,238.97	100.00	204,127.17	3.00	6,600,111.80
其中:										
账龄组合	17,632,416.65	100.00	528,972.50	3.00	17,103,444.15	6,804,238.97	100.00	204,127.17	3.00	6,600,111.80
合计	17,632,416.65	100.00	528,972.50	3.00	17,103,444.15	6,804,238.97	100.00	204,127.17	3.00	6,600,111.80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7,632,416.65	100.00	528,972.50	6,804,238.97	100.00	204,127.17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7,632,416.65	100.00	528,972.50	6,804,238.97	100.00	204,127.17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5年7月31日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福建名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7,632,416.65	100.00	528,972.50
合计	17,632,416.65	100.00	528,972.50

(续)

债务人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福建名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804,238.97	100.00	204,127.17
合计	6,804,238.97	100.00	204,127.17

(三) 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7,036.78	100.00		996,299.05	100.00	
1至2年 (含2年)						
2至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7,036.78	100.00		996,299.05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87,439.14	92,041.20
合计	87,439.14	92,041.20

1、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基本情况

①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92,041.20	4,602.06	92,041.20	
1至2年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92,041.20	4,602.06	92,041.20	

②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2,041.20	100.00	4,602.06	5.00	87,439.14	92,041.20	100.00			92,041.20
合计	92,041.20	100.00	4,602.06	5.00	87,439.14	92,041.20	100.00			92,041.20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组合1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92,041.20	100.00	4,602.06	92,041.20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92,041.20	100.00	4,602.06	92,041.20	100.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年7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大数据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与保证金	92,041.20	1年以内	100.00	4,602.06
合计	--	92,041.20	--	100.00	4,602.06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大数据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与保证金	92,041.2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92,041.20	--	100.00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留抵税额-增值税	56,431,928.31	59,528,991.20
合计	56,431,928.31	59,528,991.20

(六) 固定资产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56,873,456.38	391,053,767.5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56,873,456.38	391,053,767.50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0,648,908.71			410,648,908.71
专用设备	410,648,908.71			410,648,908.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595,141.21	34,180,311.12		53,775,452.33
专用设备	19,595,141.21	34,180,311.12		53,775,452.33
三、账面净值合计	391,053,767.50			356,873,456.38
专用设备	391,053,767.50			356,873,456.38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四、减值准备合计				
专用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391,053,767.50			356,873,456.38
专用设备	391,053,767.50			356,873,456.38

(续)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0,648,908.71		410,648,908.71
专用设备		410,648,908.71		410,648,908.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595,141.21		19,595,141.21
专用设备		19,595,141.21		19,595,141.21
三、账面净值合计				391,053,767.50
专用设备				391,053,767.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专用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391,053,767.50
专用设备				391,053,767.50

(七)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5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1,782.13			651,782.13
房屋建筑物	651,782.13			651,782.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893.97	95,051.53		162,945.50
房屋建筑物	67,893.97	95,051.53		162,945.50
三、账面净值合计	583,888.16			488,836.63
房屋建筑物	583,888.16			488,836.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账面价值合计	583,888.16			488,836.63
房屋建筑物	583,888.16			488,836.63

(续)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1,782.13		651,782.13
房屋建筑物		651,782.13		651,782.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893.97		67,893.97
房屋建筑物		67,893.97		67,893.97
三、账面净值合计				583,888.16
房屋建筑物				583,888.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账面价值合计				583,888.16
房屋建筑物				583,888.16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分类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5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938,053.11			68,938,053.11
软件	68,938,053.11			68,938,053.11
二、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3,282,774.21	5,744,837.77		9,027,611.98
软件	3,282,774.21	5,744,837.77		9,027,611.98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65,655,278.90			59,910,441.13
软件	65,655,278.90			59,910,441.13

(续)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938,053.11		68,938,053.11
软件		68,938,053.11		68,938,053.11
二、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3,282,774.21		3,282,774.21
软件		3,282,774.21		3,282,774.21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65,655,278.90
软件				65,655,278.90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1,892.62	260,473.16	799,665.09	199,916.27
资产减值准备	533,574.56	133,393.64	204,127.17	51,031.79
租赁负债	508,318.06	127,079.52	595,537.92	148,884.48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488,836.63	122,209.16	583,888.16	145,972.04
使用权资产	488,836.63	122,209.16	583,888.16	145,972.04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055.99	138,264.00	215,776.93	53,944.23
资产减值准备	533,574.56	133,393.64	204,127.17	51,031.79
租赁负债	19,481.43	4,870.36	11,649.76	2,912.44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122,209.16	145,972.04

(十) 应付账款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8,142,259.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8,142,259.00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2,823.41	285,279.88	243,557.32	64,545.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248.18	19,248.1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22,823.41	304,528.06	262,805.50	64,545.9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8,912.91	136,089.50	22,823.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297.88	11,297.8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170,210.79	147,387.38	22,823.41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5年7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823.41	238,060.33	225,872.74	35,011.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39,959.55	11,360.58	28,598.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586.57	9,987.60	28,598.97
工伤保险费		499.10	499.10	
生育保险费		873.88	873.88	
四、住房公积金		7,260.00	6,324.00	93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2,823.41	285,279.88	243,557.32	64,545.9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892.81	124,069.40	22,823.41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8,084.10	8,084.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09.28	7,109.28	
工伤保险费		352.78	352.78	
生育保险费		622.04	622.04	
四、住房公积金		3,936.00	3,93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8,912.91	136,089.50	22,823.4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7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8,664.80	18,664.80	
二、失业保险费		583.38	583.38	
合计		19,248.18	19,248.1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0,955.52	10,955.52	
二、失业保险费		342.36	342.36	
合计		11,297.88	11,297.88	

(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25年7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292,495.48	2,112,829.04	2,508,655.19	896,669.33
印花税	65,099.61		65,099.61	
防洪费/水利建设基金	40,273.32		40,273.3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6.52	2,137.99	2,118.90	225.61
合计	1,398,074.93	2,114,967.03	2,616,147.02	896,894.94

(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075,312.22	45,056,733.33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3,747.30	150,803.20
合计	49,159,059.52	45,207,536.53

(十四)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年末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317,865,312.22	314,176,733.33	1.6%-3.6%
小计	317,865,312.22	314,176,733.3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9,075,312.22	45,056,733.33	
合计	268,790,000.00	269,120,000.00	

(十五)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533,951.49	632,466.55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5,633.43	36,928.63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747.30	150,803.20
租赁负债净额	424,570.76	444,734.72

(十六)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7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5.00			9,000,000.00	5.0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79,200,000.00	44.00			79,200,000.00	44.00
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1,800,000.00	51.00			91,800,000.00	51.00
合计	180,000,000.00	100.00			180,000,000.00	100.00

(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371,366.58			371,366.58	
任意盈余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	371,366.58			371,366.58	

(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3,342,299.21	
年初调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3,342,299.21	
本年增加额	6,085,527.83	3,713,665.79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6,085,527.83	3,713,665.79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371,366.58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371,366.58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9,427,827.04	3,342,299.21

(十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693,083.31	46,611,469.65	34,110,333.32	27,653,858.82
合计	59,693,083.31	46,611,469.65	34,110,333.32	27,653,858.82

(二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印花税		375,829.57
其他		40,273.32
合计		416,102.89

(二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职工薪酬	304,527.73	170,210.79
折旧与摊销	95,051.53	67,893.97
聘请中介机构费	259,405.94	4,716.98

项 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广告宣传费		5,377.36
水电物业费	9,308.08	8,253.42
办公费		87,257.47
业务招待费		2,259.00
交通差旅费	5,054.24	
网络技术服务费	57,701.95	
其他	3,983.40	
合 计	735,032.87	345,968.99

(二十二)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3,911,450.33	553,353.55
减：利息收入	8,509.91	15,809.68
汇兑损益		
手续费	165.00	1,465.59
合 计	3,903,105.42	539,009.46

(二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4,845.33	-204,127.1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602.06	
合 计	-329,447.39	-204,127.17

(二十四)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类别

项 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9.12	2,035.40	
合 计	9.12	2,035.40	

(二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支出		1,084.35	
合 计		1,084.35	

（二十六）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12,829.04	1,292,495.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319.77	-53,944.23
合计	2,028,509.27	1,238,551.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利润总额	8,114,037.10	4,952,217.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28,509.27	1,238,054.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6.99
其他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所得税费用	2,028,509.27	1,238,551.25

（二十七）现金流量表

1、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85,527.83	3,713,665.79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329,447.39	204,127.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180,311.12	19,595,141.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95,051.53	67,893.97
无形资产摊销	5,744,837.77	3,282,774.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11,450.33	546,266.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319.77	-53,944.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41,852.52	-6,692,153.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0,231.49	2,585,695.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60,222.19	23,249,466.8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8,093,418.29	3,484,772.3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484,772.3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08,645.95	3,484,772.34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8,093,418.29	3,484,772.3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093,418.29	3,484,772.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93,418.29	3,484,772.3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	商业服务业	20,000 万元	51.00	51.00

(二)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 5% 股权的少数股东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44% 股权的少数股东
福建名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 45% 股权的参股公司
福建大数据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三) 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福建名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9,693,083.31	34,110,333.32

(2)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名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7,632,416.65	528,972.50	6,804,238.97	204,127.17
其他应收款				
福建大数据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	92,041.20	4,602.06	92,041.20	
合计	17,724,457.85	533,574.56	6,896,280.17	204,127.17

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科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56,873,456.38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59,910,441.13	抵押担保
合计	416,783,897.51	

2024年11月2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福州八一七支行签订编号为014200338-2024年（八一）字0089号的借款合同，约定以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确定贷款利率借入贷款。截止2025年7月31日，公司已向中国工商福州八一七支行借入贷款342,140,000.00元。同时，公司与银行签订编号为014200338-2024年八一（抵）字0011号的抵押合同，约定用福州新区智算中心项目设备抵押014200338-2024年（八一）字0089号借款合同项下所取得的借款。公司账面将福州新区智算中心项目设备拆分为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进行列示，其中硬件设备列示为固定资产，期末账面净值356,873,456.38元；软件设备列示为无形资产，期末账面净值59,910,441.13元。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未有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